

健行科技大學募款與捐贈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3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積極有效推動本校捐募作業，特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募款與捐贈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- 二、 為順利推動本要點業務，設置「健行科技大學募款與捐贈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」，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技術合作處處長、會計室主任及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召開會議，並由技術合作處處長綜理本會業務。
- 三、 本會之任務為捐募方式之規劃、捐募獎勵之擬訂、捐募之推動與執行、以及其他有關捐募事項。
- 四、 本校募款之勸募人(或單位)，不以健行科技大學募款與捐贈管理委員為限。各級單位可就其發展之需要或為本校整體經營廣為勸募。
- 五、 捐贈者(捐贈人或捐贈單位)，捐贈時應填寫相關捐贈表單，如附件一至四所示。
- 六、 捐贈之標的可為現金、有價證券、物品、設備、土地、建物及藝術品等。
- 七、 捐贈標的如為現金得以郵政劃撥、支票、匯票、電匯等匯入本校帳戶。
- 八、 捐贈物除本校統籌運用外，亦得指定捐贈本校個別單位或指定用途，但應與本校校務有關。指定對象或用途之捐贈非經捐贈人書面同意，不得變更對象或用途。
- 九、 捐贈收入應依捐贈者之捐贈目的及相關規定使用，其每次支用時，應依會計程序報經校長核定後，始得動支。
- 十、 本校為感謝捐贈人及勸募人，得頒贈感謝狀，並視需要公開表揚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健行科技大學現金、支票或有價證券捐贈表單

基本資料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捐款人姓名/ 捐款企業	身分證字號/ 統一編號		是否同意將本捐贈資料報知財政部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聯絡電話	電子信箱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
服務單位	聯絡人	職	稱	
身分別	☐ 企業團體 ☐ 社會人士 ☐ 教職員 ☐ 校友（畢業系所： 年度： ）			

捐款資料

捐款金額	新台幣：			
勸募人	勸募單位			
捐款方式	☐ 現金 ☐ 支票(票號： 出票銀行： 銀行 分行) *支票抬頭請書寫「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募款與捐贈管理委員會」 掛號郵寄：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健行科技大學技合處校友暨就業服務組			
	☐ 臨櫃匯款 *戶名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募款與捐贈管理委員會 金融機構：郵局劃撥，帳號：19114571 *匯款單影本請郵寄或傳真(03-2503882)登錄憑辦			
	☐ 網路或ATM轉帳 *轉帳帳號後5碼(碼號：) *戶名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*金融機構：土地銀行(005)，帳號：014-051-00227-1			
	☐ 信用卡捐款(需另附技合處信用卡傳真簽帳授權書)			
	☐ 有價證券名稱： 編號：			
	指定用途			
☐ 補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及提升就業力獎學金 ☐ 不指定用途 ☐ 指定用途：指定使用單位 _____ 用途說明 _____(請註明) *捐贈人得指定捐贈本校個別單位或指定用途，但應與本校校務有關。指定用途之捐贈得指定運用項目，如講座、急難救助、獎助學金、特定活動、圖書典藏、建築及設備等。				

技合處	單位主管	出納組	總務處	會計室	校長
		收據編號：			

註：1、捐款可作為扣抵所得稅之用，原則上以個人名義開立收據，如欲指定個人或公司為抬頭者請註明詳細。

2、申報所得稅時可依我國所得稅法等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，列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，或列為營利事業之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以減輕稅負。

健行科技大學非現金(物品、設備)捐贈表單

捐贈人 (代表人)	捐贈單位				
	姓 名		電話		
	現 職		e-mail		
	地 址				
	身 份	☐ 企業 ☐ 社會人士 ☐ 校友(畢業系所：_____ 畢業年度：_____)			
收據開立抬頭 (註4)					
勸 募 人			勸募單位		
物品或設備名稱			數量		
物品或設備取得成本			購置日期		
物品或設備規格					
備 註					
用途指定	☐ 不指定用途				
	☐ 指定用途：指定使用單位 _____ 用 途 說 明 _____ (請註明)				
受贈程序	經辦人	單位主管	總務處		校長
					是否同意捐贈
編入財產	收據編號 (出納組填寫)	出納組	總務處(總務長)	會計室	校長

備註：1、受贈之物品或設備如為贈與人自製品，請註明出廠日期。

2、受贈物品如為舊品，請在備註欄中註明已使用年限。

3、請檢附捐贈者同意捐贈文件。

4、捐款可作為扣抵所得稅之用，原則上以個人名義開立收據，如欲指定個人或公司為抬頭者請註明詳細。

5、申報所得稅時可依我國所得稅法等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，列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，或列為營利事業之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以減輕稅負。

健行科技大學非現金(土地、建物)捐贈表單

捐贈人 (代表人)	捐贈單位					
	姓 名		性別		電話	
	現 職		e-mail			
	地 址					
	身 份	☐ 企業 ☐ 社會人士 ☐ 校友(畢業系所: _____ 畢業年度: _____)				
收據開立抬頭(註1)						
勸募人				勸募單位		
捐 贈 項 目	土 地	面 積	平方公尺(附所有權狀)			
		地 號	縣(市) 段 小段 號之			
		座 落 地 址	縣(市) 路(街) 巷 弄 號之			
	建 物	面 積	平方公尺(附所有權狀)			
		形 式				
		樓 層	共 層			
		座 落 地 址	縣(市) 路(街) 巷 弄 號之			
	備 註					
	用途 指定	☐ 不指定用途				
☐ 指定用途：指定使用單位 _____ 用 途 說 明 _____(請註明)						
受 贈 程 序	經辦人	單位主管	總務處(估價與所有權查核程序)		校長	
					是否同意捐贈	
編 入 財 產	收據編號 (出納組填寫)	出納組	總務處	會計室	校長	

- 註：1、捐款可作為扣抵所得稅之用，原則上以個人名義開立收據，如欲指定個人或公司為抬頭者請註明詳細。
- 2、申報所得稅時可依我國所得稅法等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，列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，或列為營利事業之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以減輕稅負。
- 3、本表填具後，由本校辦理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移轉事宜，待完成產權移轉後，始完成捐贈。

健行科技大學非現金(藝術品)捐贈表單

捐贈人 (代表人)	捐贈單位					
	姓 名		性別		電話	
	現 職		e-mail			
	地 址					
	身 份	☐ 企業 ☐ 社會人士 ☐ 校友(畢業系所：_____ 畢業年度：_____)				
勸 募 人			勸募單位			
藝術品名稱			數 量			
藝術品規格						
備 註						
經辦人	單位主管	圖 書 館	會 計 室		校 長	